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258

S/19691

29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下列文件：

(a)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在汉堡举行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部长级会议的联合政治宣言（见附件一）；

(b) 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在汉堡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会议后发表的联合经济公报（附件二）。

上述两文件的原文为英、法和西班牙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亚历山大·康特·约克（签名）

\* A/43/50.

附件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  
国家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在汉堡举行的关于政治对话  
和经济合作的部长级会议联合政治宣言

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在汉堡就1984年9月28日和29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开始的、并于1985年11月11和12日在卢森堡和1987年2月9日和10日在危地马拉市继续进行的政治对话，以及就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问题举行了第四次会议。

2. 与会者有：

欧洲共同体方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

希腊

外交部长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

西班牙

外交大臣弗朗西斯科·费尔南德斯·奥多涅斯先生

法国

外交部长让-贝尔纳·雷蒙先生

爱尔兰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布赖恩·勒尼汉先生

意大利

外交部长朱利奥·安德烈奥蒂先生

卢森堡

外交、外贸和合作国务秘书罗伯特·戈培尔先生

荷兰

外交部长范登布鲁克先生

葡萄牙

外交和合作国务秘书若泽·曼努埃尔·多拉奥·巴罗索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蒂姆·埃加先生

比利时

外交部长莱奥·廷德曼先生

丹麦

外交部长乌韦·埃勒曼-延森先生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克洛德·谢松先生

中美洲方面：

哥斯达黎加

外交部长罗德里戈·马德里加尔·涅托先生

萨尔瓦多

外交部长里卡多·阿塞韦多·佩拉尔塔博士

危地马拉

外交部长阿方索·洛佩斯·孔特雷拉斯

洪都拉斯

外交部长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博士

尼加拉瓜

外交部长米格尔·德斯托布罗克曼博士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方面：

哥伦比亚

外交部长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

墨西哥

外交部长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尔律师

巴拿马

外交部副部长何塞·卡夫雷拉先生

委内瑞拉

外交部长赫尔曼·纳瓦·卡里略博士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秘书长马科·安东尼奥·比利亚马尔·孔特雷拉斯先生

3. 与会者就四年前在圣约瑟首次会议以来共同感到关切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作了广泛的意见交流。他们认为汉堡会议是两个区域对话和合作极为重要的、很有希望的一步。汉堡会议是在为实现中美洲和平与稳定，为加强对国际法、民主原则、人权、社会正义的尊重、和为加强中美洲的经济发展作了很大的努力的背景下举行的。

4. 欧洲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以高度责任感促成在1987年8月7日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该文件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的计划和中美洲其他国家的建议，并且是出于决心要实现下列文件提出的目标和发展下列文件制定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孔塔多拉集团的《目标文件》、《卡拉瓦列达关于中美洲和平、安全和民主的公告》、《危地马拉声明》、《埃斯特角公报》、《巴拿马公告》、《埃斯基普拉斯声明》

和1986年6月6日《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

5. 中美洲和欧洲共同体各国部长向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致谢，感谢它们继续支持和鼓励这个和平过程，感谢它们向中美洲五国总统的努力作了可贵的贡献，使他们达成了《危地马拉协定》，并感谢他们愿意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合作。部长们并鼓励它们继续给予合作，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6. 孔塔多拉集团各国部长指出，中美洲的和平与稳定是当前的要务，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中美洲人民的自决权、民主的巩固、以及中美洲各国人民的发展，还关系到整个区域利益的维护。他们并表示愿意继续为实现中美洲和平作出贡献。

7. 中美洲和欧洲共同体部长们欢迎八国集团于1987年11月作出的决定，即根据中美洲各国政府关于国际社会以保障和平发展的态度对待中美洲的愿望，支持为中美洲国家发起一个国际紧急合作方案。

8. 中美洲和孔塔多拉集团的部长们满意地忆及，1983年6月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斯图加特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强调指出加强合作以促进中美洲发展的重要性，第一次表明它充分支持中美洲的和平倡议。

9. 部长们全面审议了支持危地马拉进程后中美洲的事态发展及前景，他们认为这一进程是主张实现和平、安全、民主、合作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政治意愿和决心的特殊典范。

10. 共同体成员国的部长们确认了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在帮助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的贡献。

11. 部长们就民族和解对话和民主化进程取得的进展交换了意见，并重申他们坚信各国人民应充分参与真正民主进程的原则。

他们还强调真正的多元民主进程的重要性，这一进程包括促进社会公正，尊重各国人权、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所有国家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的权利。

12. 他们对根据危地马拉进程为此通过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并强调指出为允许根据法律同非武装的国内政治反对派团体和接受大赦的反对派团体进行对话而采取的各种办法的重要性。他们还满意地注意到为实施危地马拉协定规定的停火而做的努力。与会者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以切实停止敌对行动。

部长们还指出在民族和解进程中发布大赦法令的重要性。

13. 他们指出，区域或区域外为非正规军或叛乱运动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保证不再提供这一援助是实现这一地区稳定和永久和平所必不可缺的。

部长们还强调指出，保证不使用其领土或允许使用其领土向旨在颠覆中美洲国家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提供后勤军事援助也很重要。

14. 欧洲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的外交部长们都深感满意的是，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8年1月15日和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确认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重要性的同时表明了他们寻求和平的愿望，而协议的制定及其精神对于这一地区实现民主与和平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各国总统承认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规定未充分执行，并重申他们决心履行各国政府承担的单方面无条件义务，以忠实全面地执行其规定。

15. 他们表示深信，建立一系列国家和国际机构以核实所作承诺得到履行是危地马拉协定的一个重要内容。

部长们强调指出，各国总统于1月16日在圣约瑟决定由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来进行核查、监测和贯彻的主要工作，至为重要。在这一进程中，执行委员会将负责那些具有公认公正性和技术能力并表明愿意协助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区域和区域外国家之间的合作。

部长们还指出，总统们声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文件中各项协定的执行涉及各项承诺，各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须经具体重要核查，特别是停止向非正规部队提供援助，不使用其领土来支持这些部队，举行真正自由的选举。

部长们表示深信，对所作承诺得到履行和遵守进行核查是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6. 欧洲共同体部长们重申，如所有中美洲国家提出要求，他们愿意在完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核查、监测和贯彻工作方面尽力合作。

17. 他们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1月16日通过的决议，即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要履行各项义务，其中包括一项已确定战略——军备控制和安全与裁军协定。

在这方面，他们对1987年12月10日在加拉加斯恢复有关安全问题的未尽谈判的继续进行感到满意，孔塔多拉集团在谈判中发挥了斡旋作用。

18. 部长们重申，他们深信所有与该地区有联系和在该地区有利益的国家都必须协助中美洲实现和平、稳定和民主，并充分尊重中美洲国家在危地马拉进程中所作承诺的实施。

19. 与会者特别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了中美洲议会和其他政治机构组织法条约，并希望中美洲各国立法机构早日核准或批准该条约，以尽快组织直接选举。他们坚信，这些选举将会为中美洲的和平、民主和区域一体化进程提供新的动力。

20. 欧洲共同体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的部长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决定以鼓励真正意识形态多元化从而保障所有政党的最广泛参与并有助于加强有关国家民主进程的共同规则作为中美洲议会选举制度的基础。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已保证邀请第三国和国际组织派人观察选举过程。

21. 欧洲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确认愿意全力支持中美洲议会的建立及其工作。在这方面，欧洲各国的与会者表示愿意采取各种行动，其中包括在《组织法条约》生效后立即促进欧洲议会和中美洲议会之间的合作。欧洲各国部长宣布，愿意根据本国的惯例，积极响应邀请，派人观察选举过程。

22. 欧洲共同体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的部长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通过的各项选举协议。

他们还欢呼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在本国发展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协议所确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和平、民主和发展是不可分的。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各国部长、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各国的部长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通过协议，以加快发展和创造更加公平、没有贫困的社会。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国家提出一项《近期行动计划》，以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该地区的经济恢复与发展。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宣布愿意为支持和平进程进行合作，以其特殊的努力促成该计划的执行。这项计划将受到审查并同联合国以及其他援助国的计划加以协调。共同体在此宣布，愿意提供特别紧急粮食援助，以加强难民自愿遣返方案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工作，并愿意为中美洲议会选举的物质和技术组织工作，提供一笔专门捐款。

24. 他们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促进难民个人自愿遣返以及执行援助流离失所者的方案。欧洲各国的部长一致认为急需加强对中美洲这方面方案的援助。

25. 汉堡会议的与会者对于这次对话的结果表示满意，并决定明年根据既定程序在中美洲举行会议。

26. 汉堡会议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下举行，与会者对此深表感谢。他们还衷心感谢汉堡市议会和汉堡市公民的出色接待与热情好客，并感谢使会议能在建设性合作气氛中进行的完美的会议组织工作。

附件二

1988年2月29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

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在汉堡举行

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会议结束后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和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及巴拿马联合经济公报

1. 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各国回顾1984年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确立的政治和经济对话体制、1985年在卢森堡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中美洲各共和国总统在埃斯基普拉斯历次会议上签订的各项协议、尤其是《在中美洲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程序》，再次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和平和稳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中美洲各国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精神大力支持中美洲持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宣布愿意加强合作，采取具体和补充行动来支持《中美洲和平协议》并促进其切实执行。

2. 中美洲地峡各国对于1987年6月22日共同体理事会就加强欧洲共同体与拉丁美洲的关系以及工业合作所通过的结论表示满意。中美洲各国指出，这些结论为欧洲共同体与整个拉丁美洲、特别是中美洲地峡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有条理的基础，也是这方面的一个新的努力。

3. 共同体和中美洲地峡各国欢迎《合作协定》于1987年3月1日生效，对根据该协定设立的联合合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确定合作领域表示满意。它们还对各项目和商品小组委员会的设立表示同意。

4. 双方都对国际危机和某些国家发生的冲突给中美洲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意识到经济危机使该区域的社会问题更加严重。双方注意到，中美洲各国贫困状况更趋严重，影响到大片人口。

5. 双方认识到,中美洲国家间贸易在以往中美洲同第三国贸易出现周期性下降时曾发挥缓冲作用,然而现在不仅受到对外部门危机的影响,而且其日益恶化的状况还加重了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此外,另一些因素也在加重这些影响,例如外债的还本付息给各国经济造成沉重负担,自然灾害拖延了中美洲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该区域的投资机会以及进出口机会大为减少,因而进一步削弱了增长前景并加强了社会和政治动荡的因素。

6. 双方认识到,为了实现持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就必须解决对外部门严重不平衡的下列问题:投资减少,产业工厂日益老化过时,高比例的隐藏失业和明显失业,社会落后状态的累积后果。

7. 共同体各国的部长们确认愿意根据联合国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2号决议特别注意中美洲地峡各国的外债问题。

8. 共同体和中美洲各国认为,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证明了贸发会议在国际合作以及贸易与发展事务中的重要作用。该届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有效的执行该文件将能促进上述合作。

9. 共同体对几个中美洲国家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表示满意,因为这个行动有利于该区域进入国际贸易体系。

在这方面,中美洲各国感兴趣地欢迎共同体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范围内于日内瓦提交关于热带产品贸易的建议。中美洲各国声明,这个行动为促进中美洲产品进入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市场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中美洲各国希望共同体考虑中美洲各国在这方面的具体利益。

共同体和中美洲各国重申愿意为减少国际贸易中的紧张、制止和排除保护主义和其他限制性作法作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共同体提到在总协定范围内签署的“维持现状”和“压平物价”协定。

10. 共同体和中美洲各国认为, 为了促进中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应当进一步鼓励加强出口和使出口多样化。在这方面考虑到中美洲各国的愿望及其相对共同体而言所处的不同发展水平, 共同体宣布愿意继续努力使中美洲各国产品获得稳定的共同体市场, 如有可能, 还将扩大这个市场。

11. 共同体重申愿意在根据《合作协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内研究, 是否可能从1989年1月1日开始, 根据中美洲各国就其特别关心的产品所作的说明, 对普遍优惠制度作出改进。双方对在区域一级通过出口机构协会和在中美洲各国一级采取的合作行动表示满意, 并宣布愿意扩大这些行动。

12. 共同体确认其保证, 特别注意中美洲由于基本产品出口收入额变化而造成的问题。

13.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中美洲各国回顾《合作协定》(附件一)就海洋运输业务可能造成贸易壁垒一事所作的保证。在这方面, 双方同意在联合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 研究如何根据各自的责任范围逐步采取合作行动, 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并促进贸易发展。

14. 中美洲各国强调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援助对中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它能够补充中美洲各国的巨大努力。中美洲各国还对下述事实表示满意: 即1987年共同体履行了1985年在卢森堡签订的《合作协定》中关于增加对中美洲的各种形式援助以及协调这些援助的承诺, 尤其是因为中美洲各国正在根据《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的承诺为实现和平与发展作出特别努力。

15. 共同体和中美洲各国重申, 援助的一大部分应用于加强中美洲一体化的行动。双方确认关心在下列领域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合作行动: 粮食保障、中、小企业、合作社发展、卫生、边境地区、渔业、林业及旅游业资源的开发、恢复已有工业和区域内贸易以及加强区域一体化机构。

16. 双方认为,为了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和支助农村综合发展,必须努力促进必要的基本粮食的生产和贸易,尤其着重人力开发。共同体表示,有兴趣在诸如开发渔业资源、发展水产养殖、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和发展区域旅游业等项目方面进行合作,这应当是促进经济振兴、经济一体化与和平的有效途径。共同体还承诺为此进行联合研究,以便制定这些领域的具体方案和项目。

在工业领域,中美洲国家建议拟订一些方案,以期通过有选择地振兴商业和资助工业恢复和投资联合方案来鼓励区域生产。

共同体表示,愿意审查参与这些方案的可能性,尤其是参与那些旨在帮助在区域内贸易中长期赤字的国家提高生产的方案,以便实现贸易平衡。

17. 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认为,本着两个区域合作的精神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极为重要。已有人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在欧洲公共管理研究所的合作下支助区域一体化进程;对此,中美洲国家感到满意。另一方面,他们强调应在《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的范围内进行海关协调活动。

18. 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满意地看到,已经开始一项财政和技术援助项目,以便拟订一项促进能源供应的区域方案。在这方面,共同体指出,它愿意审议要求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具体申请,以便帮助拟订有关电力连接、电站维修和促进新能源、节约能源和联合发电方面的项目。

19. 双方都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在中美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它们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因而同意加强双方的科技合作。为此目的,将特别努力支助培训高级科学人才和执行联合研究项目的活动。这些项目将由双方的研究机构执行。而且,还将支助加强区域内科技联络的活动,包括为建立一个中美洲科技信息网络提供支助。双方特别提到,应为确定和拟订以整个区域为范围的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研究加强中美洲工业研究和技术所的可能性。

20. 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认识到,为子孙后代保护环境是一项不容忽视的目标。

中美洲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是未来经济发展的真正基础。因此，在争取该区域的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进一步重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问题，作为有关中美洲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所有政策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强调，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活动对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中美洲国家外长们重申，共同体成员国作为区域外的伙伴参加银行具有重要意义，并满意地欢迎共同体表明态度愿意加强与该银行合作。

22. 中美洲国家的外长们还表示希望共同体采取措施，帮助加强区域和国家机构，以便推动发展合作。这种帮助可包括改善它们的管理、行政和执行能力的措施，使这些机构能够更有效率地完成任务。共同体注意到这一要求，而且已经打算予以采纳，并表示愿意将上述措施列入区域援助计划。

23. 双方对国际社会关于鼓励中美洲区域发展的各项倡议表示满意和支持；这些倡议分别载于1987年10月7日和12月11日的大会第42/1号和第42/204号决议中。该两项决议案是由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美洲国家以及参加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拉丁美洲国家共同提出的。

24. 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同意在中美洲区域加强在一些领域的合作，以便切实地促进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

在这方面，共同体注意到中美洲国家提出的立即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便为该区域的经济振兴和发展做出特别努力。

该计划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紧急计划，重点在粮食援助、设立中美洲经济振兴基金、能源安全、外债以及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问题。第二部分提出了一项多年期经济振兴计划和一系列措施，尤其着重于振兴区域内贸易、促进面向区域外的出口、发展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部门、基础设施、社会发展、科学和技术、边境地区一体化以及为加强机构提供支助等方面。

25. 对于中美洲国家提出关于该区域经济振兴和发展的立即行动计划，共同体感到高兴，并已表示愿意在执行过程中给予合作。该计划被视为大会第42/1号

和第42/20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计划的提前执行，而且这两个计划也必须相互协调。中美洲的这一计划旨在协助本区域和平与稳定《协定》的实施。在审议和确定共同体的参加问题之后，必须将它同正在参与这项努力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行动协调起来。共同体如何参与根据该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将由中美洲国家共同决定。

26. 至于立即行动计划中提议的紧急措施，尤其是关于粮食援助措施，共同体已表示愿意考虑最近几月该区域遭受干旱所引起的问题。在这方面，在接到合理的具体要求后，共同体承诺，与有关国际组织协调，向面临特殊粮食危机的中美洲国家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27. 而且，共同体还就遣返难民和援助流离失所人员这一特殊问题表示，它愿意在该紧急计划范围内增加已经为此目的向该区域提供的援助。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协议，共同体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的标准如下：这一额外努力的目标在帮助自愿遣返难民回国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员，也就是在尽可能满足他们愿望的情况下，根据他们的愿望，为他们自由选择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无论是回到原籍地区还是其它地区—提供方便。在这样做时，将由参与国政府达成协议，由公认的国际专门组织负责，确保有关人员的尊严和安全。而且，对难民或流离失所人员的安置工作将在多年期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进行，提供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且也有利于原已在安置区居住的人民。

28. 共同体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副总统代表中美洲五国的副总统就批准《中美洲议会条约》及筹备中美洲议会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希望为中美洲五国举行议会选举提供财政援助的要求。在这方面，共同体申明，非常重视在确保尊重人权、多元的参与式民主和中美洲和平的条件下用普选方式建立一个中美洲议会的问题。中美洲国家对共同体在欧洲议会的合作下已经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这种支持将使它们得以总结这方面的宝贵经验。它们注意到，共同体已经表示，愿与欧洲议会密切合作，在安排这次选举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问题方面提供具体帮助。

- - - - -